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之價格向
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0,960,000股新股份。

最多20,9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98%；
及(ii)本公司經發行最多20,96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配售代理所盡悉及確信，該等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20,960,000股配售股份。最多20,9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ii)本公司經發行最多20,96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最多20,96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09,600港元。

配售股份在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配售佣金

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港元佣金，相等於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自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所收取之總代價之2.5%。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場比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配售價

配售價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即訂立配售協議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折讓約13.46%；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4港元折讓約17.8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就配售事項須承擔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之履行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擁有足夠股本以滿足所有配售股份之配售；
- (2)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內（或於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將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屆滿前）成功配售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 (3) 配售代理已編撰及向本公司交付顯示承配人之名稱、地址（或倘為一間公司，則指註冊地址）、註冊成立國家（倘為一間公司）及其他所需資料及詳情及每名承配人將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之完整列表；
- (4) 聯交所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有關批准及許可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被撤銷）；
- (5) 此外，本公司就批准買賣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一事，已遵從（及促使遵從）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管機構（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所施加的一切條件，並確保會繼續遵從有關條件（且在任何情況下，承配人亦會遵從及達成一切有關條件）；及
- (6)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倘必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失效，並作廢及無效，而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須承擔之責任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緊接配售協議完成日期前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

- (a)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絕對酌情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類同）之變動（不論屬永久或屬於本公佈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據配售代理所知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內任何其他條款，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或
- (c) 股份被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買賣或被聯交所暫停或限制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或配售股份之分發或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之買賣有損，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切實可行，

則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絕對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有關通知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發出。

完成

配售事項應於配售期間屆滿當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任何日子完成。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最多發行及配發20,960,0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授出以來並未動用，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20,975,926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生效前之419,518,525股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完成配售事項後（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最多20,960,000股配售股份）之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11,202,000	10.68%	11,202,000	8.90%
蕭若元先生 (附註1)	7,923,356	7.55%	7,923,356	6.30%
梁子安先生 (附註2)	63,000	0.06%	63,000	0.05%
承配人	—	—	20,96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85,691,275	81.71%	85,691,275	68.09%
總計	104,879,631	100.00%	125,839,631	100.00%

附註：

1. 蕭若元先生為執行董事。於7,923,356股股份中，16股股份由蕭若元先生之配偶侯麗媚女士持有，而127,140股股份由Heavenly Blaze Limited持有。Heavenly Blaze Limited乃由(i)蕭若元先生之子蕭定一先生擁有46%權益；(ii)蕭若元先生，連同蕭若慈女士(蕭若元先生之胞姐)，代表蕭若元先生之女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合共擁有34%權益；(iii)蕭若元先生之女蕭定欣小姐擁有16%權益；(iv)鄭則士先生擁有1%權益；及(v)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擁有3%權益，而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乃由蕭定一先生擁有25%權益及侯麗媚女士擁有75%權益。
2. 梁子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物業投資、財務工具、零售業務及上市股份投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4,710,000港元及4,49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完成後籌集之每股配售股份淨價將約為每股0.215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股東組合，同時亦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419,518,525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生效後之20,975,92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根據配售事項促使其配售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20,96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提供有關證券之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配售期間」	指	由配售協議簽署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下午五時止之期間，除非已根據配售協議以書面形式提早終止，則作別論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最多20,96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博士、徐沛雄先生及金迪倫先生組成。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ulcreativity.com及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